

##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包括行政、教學及宿舍區)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 - (二) 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(四) 任意轉載社群軟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。
 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 - (七) 使用點對點互連 P2P (Peer-to-Peer) 檔案分享軟體上傳或下載檔案。若因行政公務、教學研究需要，得另行申請。
- 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  - (二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 - (三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(四)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 - (五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(六)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 - (七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 - (八) 非法取得、刪除、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  - (九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(十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(十一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五、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以警告、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。
- (二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(二) 本校教師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(三) 本校職員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「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七、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：

- (一)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。
- (二) 涉及國家安全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。
- (五) 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。
- (六)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。

八、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